

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設立目的：

秉持關懷教育、落實本會協進醫護教育，增進社會福利的理念，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，安心就學，使其成為有用之人，貢獻社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居住在台北市及新北市家境清寒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就讀於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之學生，且申請學年成績學業及操性成績均需達 75 分以上。

三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年提供 40 名以內獎助學金名額，每名最高發放新臺幣壹萬元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每年申請乙次，於每年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申請證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政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（影本）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4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5. 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單（學業、操性成績 75 分以上）。

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申請人照片
戶籍地址				住家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	
就讀學校						
承辦教師姓名				電話		
推薦教師姓名				電話		
上學年度學業成績				上學年度操行成績		
應繳附件	一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四、前一學年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					
是否享公費或其他學費或獎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列舉名稱及時間)					
審核	1. 收件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(郵戳為憑) 2. 初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全不予受理 3. 複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 4. 審核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